

當事人恆定主義之新開展

目 次

| | |
|-----------------------------------|-----|
| 壹、緒言..... | 19 |
| 貳、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所生 之當事人恆定效 | 23 |
| 一、適用對象之範圍及類型..... | 23 |
| 二、移轉於訴訟無影響 | 38 |
| 三、判決效力擴張於受移轉人..... | 55 |
| 參、受移轉人之訴訟參與及其他程序保障 | 74 |
| 一、承當訴訟之要件及效果..... | 74 |
| 二、法院職權通知及第三人撤銷訴訟 | 88 |
| 三、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及其效力 | 105 |
| 肆、結語..... | 117 |

摘 要

民訴法修訂新當事人恆定制度之目的，在維持當事人恆定主義所具優點之下，設法除去其可能導致之弊害，因該原則固有利於訴訟程序安定之維持及他造所取得訴訟上地位之維護，卻於受移轉人之權益保障有所不週。故為兼顧當事人兩造及第三人等三者之權益，及維護公益層面之訴訟經濟而發揮統一解決該多數人間紛爭之功能，雖維持當事人處分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自由，並續採當事人恆定原則，但為擴大第三人之訴訟參機會，乃增強承當訴訟制度，新訂職權通知制度，刪除提起干預訴訟之限制，並增設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以賦予事前的及事後的程序保障，同時新設訴訟繫屬登記制度，以預防第三人之善意取得或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而保護他造之實體上及程序上利益。上開新制既與舊制有所不同，又異於德、奧等國之同類制度，為此應依新法意旨展開其解釋論及運作論。

關鍵詞：當事人恆定主義、程序保護、統一解決紛爭、承當訴訟、法院職權通知、訴訟繫屬登記制度

壹、緒言

在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即發生特定繼受之情形¹，是否於訴訟有所影響？關此，民事訴訟法採行當事人恆定主義之原則，而非如外國立法例（如日本民事訴訟法）般採用訴訟承繼主義之原則，故民事訴訟法第二五四條第

¹ 在訴訟繫屬中，訴訟當事人之一造死亡，其繼承人如未拋棄繼承，在實體法上縱繼承該被繼承人（死亡當事人）之權利義務，但該繼承人承受訴訟程序係依民事訴訟法第一六八條、第一七六條或第一七八條為之。此種概括繼受與當事人恆定主義適用於特定繼受之情形不同，後者係針對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移轉時應為如何處理之規範。關此，最高法院九七年度台上字第一九五號判決闡示：「按所謂承當訴訟，係指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時，第三人得經兩造之同意，聲請法院准許其代當事人承當訴訟。如僅他造不同意第三人承當訴訟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即明；次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亦定有明文，足見承當訴訟與承受訴訟之意義迥然不同。又民法繼承編所定因被繼承人死亡而生之繼承，民事訴訟法設有上揭規定，應生訴訟程序當然停止之效力，自無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關於承當訴訟規定適用之餘地。蓋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依法即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而成為訴訟之當事人，屬於兩造中之一造，並非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移轉之第三人，自無嗣以第三人身分承當訴訟之可言。矧當事人既已死亡，而無權利能力及意思能力，自無從為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所謂同意承當訴訟之意思表示。」

一項明定該項移轉於訴訟無影響，為移轉之當事人仍得以其名義繼續訴訟，且其遂行結果所獲本案確定判決之效力擴張於受移轉之第三人（民訴法四〇一條一項）。此種當事人恆定原則固有利於訴訟程序安定之維持及他造所取得訴訟上地位之維護，卻於受移轉人之權益保障有所不週。為兼顧當事人兩造及第三人等三者之權益，及維護公益層面之訴訟經濟而統一解決該多數紛爭當事人之間紛爭，民事訴訟法於二〇〇〇年及二〇〇三年經兩次修正，雖仍維持當事人對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處分之自由，並續採當事人恆定主義，但一方面擴大第三人之訴訟參與機會，既增強承當訴訟制度，新訂職權通知制度，並刪除提起干預訴訟之限制（民訴法二五四條一至四項），而增設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民訴法五〇七條之一至五），以賦予事前的程序保障及事後的程序保障，另一方面新設訴訟繫屬登記制度（民訴法二五四條五項），以預防第三人之善意取得或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而保護（為移轉當事人之）他造之實體上利益及程序上利益。此等增修規定之目的，在於維持當事人恆定制度所具有之優點下，設法卻除其可能導致之弊害。因其既與我國修正以前之民事訴訟法所定制度有所不同，又與德、奧同採當事人恆定主義之民事訴訟法所定制度有所差異，故可稱之為新當事人恆定制度²。

² 在強制執行程序，債權人 X 將其對債務人 Y 之執行債權讓與第三人 Z 之情形，有無當事人恆定主義之適用，即是否由 Z 承當執行？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八九三號裁定表示：「查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亦有效力，此觀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明。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

惟在上開新修正法施行以後，審判實務就該等制度之運用卻發生爭議。例如在【設例一】原告基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訴請被告返還其無權占有之某不動產，於訴訟繫屬中原告將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於第三人之情形，有無當事人恆定主義之適用³？

人，如他造不同意，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其立法意旨乃因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既已移轉，該訴訟與為移轉當事人之關係自漸趨淡薄，宜由受讓人承當訴訟，俾其訴訟之結果更能達到解決紛爭之目的。至債權人以確定終局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其目的係在實現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私法上給付請求權，而非重啟訴訟程序，自己不具訟爭性，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項之所規定仍有訟爭性之情形不同。故在強制執行程序中債權人將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縱他造不同意，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原執行名義對該第三人（債權人之特定繼受人）既有效力，執行法院即可逕准由該第三人以執行債權人之地位續行強制執行程序，無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承當執行程序之必要。蓋法律上所謂準用，係法律明定將關於某種事項（法律事實）所設之規定，適用於其相同或相類似之事項之上，倘其與既有之法律所規範之事項並非相同或相類似者，即無準用之可言。本件第三八六二八號事件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原債權人 X 將系爭債權依法讓與 Z，Z 為 X 之特定繼受人，乃原法院所合法認定，執行法院自得繼續上開強制執行程序而對 Z 為強制執行所得之分配。原法院因以上揭理由為 Y 不利之裁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背。再抗告論旨，仍執陳詞，泛以強制執行中所為債權之讓與，仍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之承當訴訟始得為執行債權人，否則不當然取得執行債權人之地位等詞，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同院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九一九號裁定同旨）

³ 關於民事訴訟法修正所定當事人恆定制度與德國民事訴訟法所定當事人

如原告在訴訟中捨棄其請求，法院對之所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是否及該第三人？該第三人得否逕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另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不動產，抑或須另循第三人撤銷訴訟謀求救濟？在【設例二】原告基於買賣標的物所有權移轉請求權，訴請被告辦理某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情形，如於訴訟繫屬中，被告將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於第三人，有無當事人恆定主義之適用？如在訴訟中，原告聲請法院發給起訴之證明，以利其請求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冊上登記該訴訟繫屬之事實而予公示，法院應否核發證明？上述問題之處理在下級法院間見解歧異〔參見參、二、（一）及三、（一）〕。其實，此等問題涉及：（一）上該二例分別為原告基於物權請求權或債權請求權為請求，當事人所移轉者分別係作為訴訟標的所主張之權利或該權利之客體，此等不同是否影響當事人恆定主義之適用？（二）如有當事人恆定主義之適用，所謂於訴訟無影響係指為何？是指不影響關於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要件抑或當事人之訴訟實施權？當事人在訴訟上得否為捨棄、認諾或訴訟上和解？（三）當事人所受本案確定判決之效力是否擴張於第三人，係依當事人所主張之權利屬性為物權或債權關係、第三人所受移轉者係訴訟標的之權義或訴訟標的物、該第三人是惡意或善意而有所不同？（四）第三人如要承當訴訟，其要件及效果為何？（五）法院應否依職權通知該第三人？如未予通知，第三人是否即得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二者具何關係？（六）訴訟繫屬登記制度之適用對象是否同於當事人恆定主

恆定制度之不同，見許士宦「判決效力及於訴訟繫屬中系爭物之善意受讓人」『訴訟理論與審判實務』（二〇一一年）三一九頁至三二四頁。

義之適用對象？

由於上開問題牽涉當事人恆定主義之審理原則如何解釋、適用，事關民事訴訟法所定新當事人恆定制度之目的如何達成、機能可否發揮，乃民事訴訟法修正後亟待解決之重要課題。為此，本文擬整理歷年有關當事人恆定原則適用之最高法院相關裁判，分析檢討其等就該原則如何運作？是否認知其立法意旨而於審判實務上予以落實？

貳、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所生之當事人恆定效

一、適用對象之範圍及類型

（一）審判實務之見解

1. 說明

關於當事人恆定主義之適用對象範圍，雖然民事訴訟法條第二五四條第一項係規定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之情形，但最高法院就該法律關係之解釋，並未限於狹義之起訴作為訴訟標的所主張之權利或義務（民訴法二四四條一項二款），亦包括訴訟標的物之權利（應有部分）、占有甚至其登記。例如，在原告方面移轉之情形，【例一】係原告基於票款給付請求權為請求，在訴訟繫屬中讓與該票據債權於第三人、【例二】係原告基於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為請求，在訴訟繫屬中讓與該不當得利債權中部分於第三人、【例三】係原告基於物上

請求權為請求，在訴訟繫屬中移轉其所有權（應有部分）於第三人、【例四】係原告基於異議權為請求，在訴訟繫屬中讓與執行債權於第三人、【例九】係原告基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請求，在訴訟繫屬中移轉該物所有權於第三人、【例一二】係原告基於違約金給付請求權為請求，在訴訟繫屬中讓與該違約金債權部分於第三人、【例一三】係原告基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請求，在訴訟繫屬中將其應有部分移轉於第三人、【例一四】係原告基於物上請求權為請求，在訴訟繫屬中將其所有權移轉於第三人、【例二二】係原告基於損害賠償請求權為請求，在訴訟繫屬中將該損害賠償債權之一部讓與第三人、【例二三】係原告基於損害賠償請求權為請求，在訴訟繫屬中讓與該債權於第三人、【例二四】係原告基於物上請求權為請求，在訴訟繫屬中將其應有部分移轉於第三人。

在被告方面移轉之情形，【例五】係原告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請求，在訴訟繫屬中被告將標的物占有交付第三人、【例六】係原告依物上請求權為請求，被告將標的物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於第三人、【例七】係原告依共同共有權為請求，在訴訟繫屬中被告將標的物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於第三人、【例一五】係原告基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請求，被告在訴訟繫屬中將標的物占有移轉於第三人、【例一七】係原告基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請求，被告在訴訟繫屬中將標的物占有移轉於第三人、【例二一】係原告基於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為請求，被告在訴訟繫屬中將該債務由第三人承擔、【例二五】係原告基於裁判分割共有物請求權為請求，在訴訟繫屬中被告將其應有部分移轉於第三人。

由上述可知，審判實務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解釋，包括下列四個類型：其一是原告於起訴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四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特定訴訟標的所主張之權利、義務（法律關係），例如【例一】、【例二】、【例一二】、【例二一】、【例二二】、【例二三】；其二是原告起訴作為訴訟標的所主張權利之客體，即向來所稱訴訟標的物、請求標的物或系爭物，包括其占有或應有部分，例如【例五】、【例六】、【例七】、【例一五】、【例一七】、【例二五】；其三是係原告起訴作為訴訟標的所主張權利之基礎法律關係，例如【例四】；其四是上述之重疊情形，例如【例三】、【例九】、【例一三】、【例一四】、【例二四】。

2. 相關裁判

原告方面移轉之情形：

①【例一】

在 X 對 Y 請求給付票款之訴訟繫屬中，X 將系爭支票背書轉讓予 Z，有無當事人恆定主義之適用？Z 得否聲請承當訴訟？最高法院九八年度台簡抗字第一三號裁定判示：「查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本件 X 依票據法第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請求 Y 給付票款，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票據關係。X 嗣於原審將系爭票據債權

讓與 Z，並將系爭支票交付 Z。Z 雖係因期後背書取得系爭票據，依票據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準用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固僅具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惟非謂被背書人 Z 因此即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在訴訟程序上，Z 既仍得請求 Y 給付票款，其顯係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受讓人。依上揭規定，自得聲請裁定准許承當訴訟。」

②【例二】

在 X 對 Y 請求返還不當得利 600 萬元之訴訟繫屬中，X 將該債權中 220 萬元部分讓與 Z，X 就該經讓與部分可否繼續訴訟？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八〇八號判決表示：「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前開承當訴訟，均須以當事人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全部移轉至第三人，始有其適用。倘讓與之當事人所移轉者僅為權利之一部，該當事人既仍具實施訴訟行為之資格而未脫離訴訟程序，則該受移轉權利一部之第三人，充其量僅屬是否可向法院聲請訴訟參加之問題（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參照），不得據以聲請承當訴訟。又被告在訴訟上所為抵銷抗辯，係以原告之請求經法院認為有理由為前提條件，即法院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始就被告為抵銷抗辯之主動債權是否存在？是否具抵銷適狀為裁判，倘法院尚未就原告之請求認定為有理由前，難認被告就其為抵銷抗辯之債權已經行使而消滅。本件 X 於訴